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5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司凱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與告訴人甲○○素不相識，乙○○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晚間7時30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往北上接國道處，因與甲○○發生行車糾紛而心生不滿，遂以「幹你娘」辱罵甲○○，經甲○○提出告訴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785號提起公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632號案件審理中，詎乙○○於同年7月22日下午3至4時許，在臺北地院2樓刑事庭，就該案件為公開審理時，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與上開案件為自己答辯無關且無必要之「是告訴人（指甲○○）白目」之言語，辱罵甲○○而貶損其社會評價，嗣甲○○提出告訴而查獲上情。因認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以刑罰事後追懲侮辱性言論之規定，惟侮辱性言論涉及個人價值立場表達之言論自由保障核心，亦可能同具高價值言論之性質，或具表現自我功能，並不因其冒犯性即當然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其規範文義、可及範圍與適用結果涵蓋過廣，應依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確認其

01 合憲之立法目的，並由法院於具體個案適用該規定時，權衡
02 侮辱性言論與名譽權而適度限縮。本此，該規定所處罰之侮
03 辱性言論，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
04 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
05 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
06 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
07 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
08 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始足當之。所謂「名
09 譽」，僅限於「真實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自然
10 人）」，前者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後者即被害人在
11 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人性尊嚴，
12 不包含取決於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且真實社會名
13 譽縱受侮辱性言論侵害，倘非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予
14 以消除或對抗，亦不具刑罰之必要性；所謂「依個案之表意
15 脈絡」，指參照侮辱性言論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文化脈絡
16 予以理解，考量表意人個人條件、被害人處境、2人關係及
17 事件情狀等因素為綜合評價，不得僅以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
18 貶損意涵即認該當侮辱；所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
19 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或僅因衝
20 突過程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傷及對方名譽；所謂「對他人名
21 譽之影響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指以社會共同生活之
22 一般通念，足以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
23 生活關係生不利影響，甚而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屬之。必
24 以刑事司法追懲侮辱性言論，不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
25 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
26 負面評價言論始可。限於前揭範圍，該規定始與憲法第11條
27 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

2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嫌，係以證人
30 即告訴人甲○○之指述、本院113年7月22日審判筆錄、該期
31 日光碟檔案，及被告於偵查中之陳述等為其論據。被告於本

01 院審判期日雖未到庭，但據其於偵查中所陳，被告固坦認有
02 如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陳述「是告訴人白目」等語，但
03 否認犯有刑法第309條之犯行，辯稱：因為告訴人在事發當
04 日會車過程中之行為，會讓社會上一般人認為其行為白目，
05 白目僅是形容告訴人在該事件中所呈現出來的行為等語。

06 四、經查：

07 (一) 被告前因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當下被告以「幹你娘」
08 之穢語辱罵告訴人，經告訴人提出公然侮辱之刑事告訴，
09 本院另案進行審理，於113年7月22日下午3時至4時許間，
10 本院在刑事第5法庭公開審理中，經訊問被告對於告訴人
11 所述有何意見，被告陳述過程中，即稱「是告訴人白目」
12 等語乙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甲○○陳述明確（他字偵查
13 卷第5、27頁），復有本院113年7月22日審判筆錄在卷可
14 按（他字偵查卷第39頁），並為被告所是認（他字偵查卷
15 第31頁），上情堪以認定。

16 (二) 然觀上開期日審判筆錄所載，可見被告所陳完整內容為：
17 「...（法官問：對於告訴人甲○○於警詢、偵訊時之指
18 述，有何意見？〈提示偵查卷，並告以要旨〉）被告答：
19 該處交流道到那邊有拉鍊式會車，是告訴人白目，他不
20 讓，我當時有打燈，大家都是一臺接一臺，大家都很順在
21 走，就是告訴人不讓車，再者，我當時沒有碰到告訴人的
22 車，如果有碰到，我的車也會受損，此外，我當時罵不是
23 針對告訴人。...」等語，有本院113年審易字第632號113
24 年7月22日審判筆錄在卷可按，是就被告該句前後語句、
25 內容、涵意，完整以觀，顯屬短暫言語而非反覆持續出現
26 之恣意謾罵，且被告係陳述當日事發情形經過，顯因被告
27 與告訴人會車過程中，告訴人拒絕讓已閃燈示意切入之被
28 告先行通過，因而不滿，當下出言「幹你娘」等語之經過
29 情形進行陳述，而為上開「是告訴人白目」之言語，顯然
30 對於當時會車情形甚為不滿而陳述情緒性之言語，尚難逕
31 認被告有故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令其

01 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有重大明顯損害之情形。

02 (三) 又所謂「白目」之意，係形容人搞不清楚狀況，不會察言
03 觀色、判斷情狀而陳述、做出不當言語或行為；或形容人
04 淘氣、搗蛋等意，有中華民國教育部網路查詢用語列印資
05 料附卷可參，可徵被告所陳上開言詞內容，並未涉及結構
06 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
07 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則與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名譽人
08 格法益受侵害無涉，且被告陳述上開言語後，經承辦法官
09 提醒被告在公開法庭勿使用疑似侮辱性用詞後，之後，被
10 告陳述即無再為同上開或其他類似言論用語，益徵被告當
11 下顯因一時氣憤、不滿衝動而口出該等抽象語句來表達其
12 不滿情緒，縱致告訴人心生不悅、不滿，但顯僅係影響告
13 訴人之名譽感情，而名譽感情尚非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
14 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已如前述，是被告所為上
15 開「是告訴人白目」之言詞內容，顯僅為表達不滿之意，
16 縱造成告訴人主觀上感受難堪或不快，亦難認直接貶損告
17 訴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
18 範圍。準此，自無從對被告以公然侮辱罪相繩。

19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出之積極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獲致
20 被告確有公然侮辱犯行之確切心證，而難為被告有罪之確
21 信，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2 六、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23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4 ，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
25 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
26 單、審判筆錄等在卷可稽。然因認本件係應諭知無罪之案
27 件，依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併此敘
28 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林志忠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